

织的任何口头发言,按照联合国的一般惯例,均应听凭主席安排并须得到委员会的同意;

(i) 有关非政府组织若觉得有必要,可在筹备进程中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书面意见,但费用自理。除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外,这些书面意见不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 48/109.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9日第34/14号决议,其中赞同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8</sup>并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8号决议,

还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79</sup>对农村妇女问题的重视,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74号决议,其中表示欣见1992年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首脑会议通过《支援农村妇女日内瓦宣言》,<sup>99</sup>并敦促所有国家为实现该《宣言》所赞同的目标而努力,

欣见各国政府日益认识到有必要拟订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战略和方案,

确认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财政危机已经对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产生了极其不利的影 响,并深感关切地注意到生活贫困的农村妇女的人数不断增加,

认识到迫切需要采取各项旨在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适当措施,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94</sup>

2. 请会员国在其国家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特别注意其实际和战略上的需要,除其他外,

(a) 将农村妇女所关切的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对与农村妇女利益有关的预算拨款给予较优先的考虑;

(b) 加强国家机构,并在政府各部门机关同与农村发展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机构联系;

(c) 促进农村妇女对决策程序的参与;

(d) 改进农村妇女得到生产资源的机会;

(e) 特别是通过保健和扫盲方案,进行对农村妇女人力资源的投资;

3. 要求国际社会、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推动实施各项旨在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方案和项目;

4. 请定于1994年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以及定于1995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在拟订各自的战略和行动时,妥为考虑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10.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重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并载于其附件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原则,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sup>重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都不符合人格尊严与价值,必须通过国内和国际合作采取法律措施加以消除,<sup>100</sup>

注意到由于本国的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许多发展中国家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的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同时确认各国有创造条件为其公民提供就业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原籍国有责任保护和促进在他国寻求或接受工作的本国公民的利益,为他们提供适当培训/教育,并告诉他们在就业国应享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意识到接受国或东道国在道义上有责任确保其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